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婚字第68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該等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另裁判費之徵收，以為訴訟行為（例如：起訴、上訴）時之法律規定為準（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定參照）。

二、查原告起訴請求離婚事件，未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000元，該裁定業於114年3月6日付與原告之受僱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然原告逾期且迄今仍未補繳，有本院家事科查詢簡答表、本院答詢表等件在卷足憑。揆諸前揭規定，原告之訴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政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1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劉春美